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播 號：
保存年限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函 日期 112年9月8日
文 字號第 55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柯先生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05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順皮膚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）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3張藥品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。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。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俞任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65 分機：7465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jchen11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1_1121409621_doc1_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3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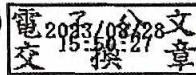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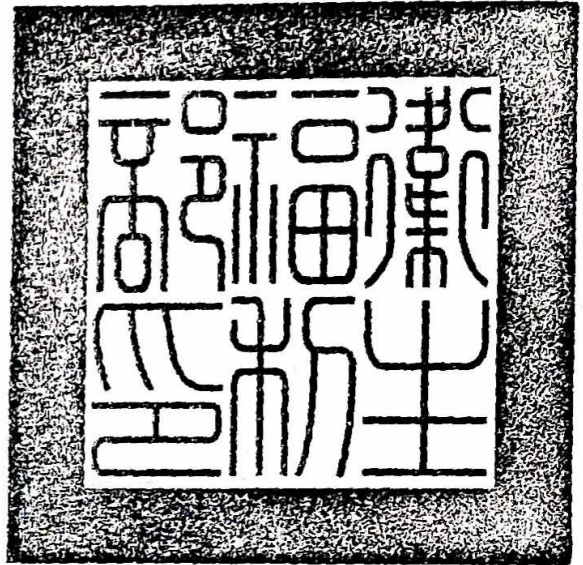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 1120828



11239055500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54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3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3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6447號 品名「順皮膚軟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59號 品名「利膚樂軟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61號 品名「通皮軟膏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